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易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張永昌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5萬915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6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6萬99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萬9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上訴理由狀及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鉉岱